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1/1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 f 持有 51.70%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 3、4、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泰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其他事项

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请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遵守测温流程,主动扫描、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五项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政府包机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传媒业务合作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5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阳显财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2,525,615.51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在公司与阳显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过程中,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阳显财支付第四、第五、第六期股权回购款合计 1,714,658.55 元。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2,525,615.51 元;

2、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的违约金 10,174.92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810,956.96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 0.01%/ 日为标准计算;

3、阳显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 58,539.3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777 元,诉讼保全费 4,918 元,由阳显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3,17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9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三鑫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为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 5,140,000 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质押已于近日到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上述质押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办理了贷款展期,贷款展期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同时,上述股份质押相应展期,实际质押到期日以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5,14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02%	1.97%	生产经营
合计	–	5,140,000	–	–	–	–	–	–	7.02%	1.97%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61,940,000	61,940,000	84.65%	23.70%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61,940,000	61,940,000	84.65%	23.7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716,990 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5.64%。本次解除质押 23,00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苏州环亚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6,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5.6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苏州环亚函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苏州环亚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23,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101,716,990 股
持股比例	5.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56,6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苏州环亚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苏州环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5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终结执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裁定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因保证合同纠纷,2019 年 3 月 7 日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 年 8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3 执 1289 号之一,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6,910,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806,633,50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4.8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0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3,871,24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4,23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52,400,000	否	否	2021/12/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2	6.4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528,104,747	1,806,633,504	64.83	21.01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71,112,798	1,271,112,798	87.66	14.78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26,400,000	426,400,000	92.23	4.96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19,767,545	3,698,296,302	75.33	43.0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51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77%,对应融资余额 4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1011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80%,对应融资余额 18.9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13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12 月 10 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鲁金 SCP007
代码	012105347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7%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5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7%	最低申购价位	2.7%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5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

2018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10%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 6.57%万里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

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涉及万里股份相关事项作出两项承诺:一是业绩补亏承诺,刘悉承承诺在万里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期内,确保万里股份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持续盈利,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万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万里股份的亏损。二是资产置出承诺,南方同正应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使万里股份将现有铅酸蓄电池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不低于 6.8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主体。刘悉承对南方同正关于万里股份现有业务资产置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南方同正和家天下协议转让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因此上述承诺事项的届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9 日。根据万里股份公告信息,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15556.79 万元,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对公司补偿亏损 15556.79 万元。

根据万里股份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上述资产置出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截至目前,南方同正和刘悉承也未向万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期内的亏损。2021 年 8 月 9 日,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该事项直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才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南方同正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们作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和相关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履行作出的承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主持了旭升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45522,70522,95522,20522
末"6"位数	067359,267359,467359,667359,867359,430009,930009
末"7"位数	2882974,5382974,7882974,0382974
末"8"位数	73210857,98210857,48210857,23210857
末"9"位数	884517344,684517344,484517344,284517344,084517344
末"10"位数	7191183079,9691183079,4691183079,2191183079
末"11"位数	05512069270

凡参与升 21 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00,75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升 21 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1-06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137,651,000 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 137,651,000 股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02 执 700 号〕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37,651,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137,651,000		13.39%	6.70%	否	2021 年 12 月 9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 134.93 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66.82 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 16 隆鑫 MTN0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6、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4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奥贝胆酸片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研发的奥贝胆酸片(规格: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了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该药物属于法尼酯 X 受体(Farnesoid X receptor,FXR)激动剂,FXR 是一种在肝脏和肠道中高水平表达的核受体,在胆汁酸代谢调节中起关键性作用。该药物是化学药品 3 类仿制药,其首个目标适应症为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

中国作为肝胆疾病高发的国家,市场容量非常庞大。本集团对于原研药物的专利限制进行了突破,并在中国大陆获得了相应的专利授权。2021 年 3 月 15 日,国家卫健委联合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六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内专利即将到期尚未提出注册申请及临床供应短缺(竞争不充分)的药品进行遴选论证,制定了《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明确了鼓励仿制的十七种药品及剂型,其中包括奥贝胆酸片。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药物已完成与原研药的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并于 2021 年 4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正式开展小规模验证性桥接临床研究,旨在评价该药物治疗中国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药物研究已于近日成功完成了首例受试者入组。待本临床试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提交该药物的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结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共计 49,999,665 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49,999,665 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119,91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 8.17 元 / 股。本次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工作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119,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3%。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资产管理机构选聘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金诚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选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公司代表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署了《中信建投基金 - 金诚信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中信建投基金 - 金诚信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委托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资产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诚信,证券代码:603979.SH)发行的 A 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主要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及约定的年费率每日计提,于投资者退出委托资产时、委托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支付。如本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则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58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格乐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465))。该药品获批适应症的新规格:儿童克罗恩病(40mg/0.8ml)。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格乐立?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190038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增加儿童克罗恩病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二、药品相关情况

格乐立?为公司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格乐立?通过与 TNF-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α 的致炎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乐立?已在国内获批八个适应症,其中包括五个成人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以及三个儿童适应症: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克罗恩病。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格乐立?适应症及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公司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获批的阿达木单抗药物共计 5 种,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格乐立?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扩股概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与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鑫佳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造纸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书》后,拟通过产能整合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扩充联合纸业注册资本,资本扩股后公司和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联合纸业 61%、5%、5%、14%、11%、4%的股权。扩充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联合纸业的"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 200,000 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额约 100,0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根据《合作投资协议书》,主要由各股东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出借给联合纸业。出资义务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增资到 10,000 万元,后续增资额日期按项目进度分别投入,但是最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到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0)。

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联合纸业收到各股东累计投资额 20,000 万元,完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20,000 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045)。

三、变更调整

由于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落后于预期投资计划,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5 家投资者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同意修改该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划,将最迟出资额期限延缓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到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是在《合作投资协议书》的基础上签署的,主要是修改了出资期限。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智能化起重机技术创新开展的"智能工业起重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专项研发项目,旨在以智能工业起重机为目标产品,通过重点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最终实现起重机的全过程智能化无人作业。2021 年 6 月,公司以此项目申报了江苏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的"智能工业起重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入围江苏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预计将获得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1,5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计入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资金到账时将对实际取得该笔资金的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46.60 万元,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46.60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预计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 27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 43,5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科投资	是	2300 万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8.44%	2.40%	贷款
合计	–	2300 万	–	–	–	–	–	8.44%	2.4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浦科投资	272,400,000	28.44%	2,050 万	4,350 万	15.97%	4.54%	0	0	0	0
合计	272,400,000	28.44%	2,050 万	4,350 万	15.97%	4.54%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浦科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